

中国医学科学院 药用植物研究所文件

药植发〔2021〕85号

签发人：孙晓波

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 关于印发《部门决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职能处室、研究中心：

为加强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提高部门决算信息质量，发挥部门决算在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以下简称“药植所”）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关于印发〈部门决算管理制度〉的通知》、《政府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

2021年11月24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 部门决算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药植所决算管理工作，保证部门决算信息质量，为编制后续年度预算提供参考和依据，发挥部门决算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关于印发〈部门决算管理制度〉的通知》、《政府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制度，结合药植所实际工作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部门决算是指药植所在年度终了，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决算编审要求，依据预算会计核算生成数据编制的、综合反映本单位预算执行结果和财务状况的总结性文件。

第二条 部门决算管理包括决算的编制、审核和分析、审批和批复、结果运用、按照上级部门要求进行信息公开等。

第三条 部门决算汇总分析药植所财务收支、资金来源与运用、资产与负债、机构、人员与工资等方面的基本数据，全面、真实反映药植所财务状况和预算执行结果，为药植所资金管理与发展提供决策依据。

第四条 部门决算工作编制原则：

（一）完整性原则。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定和上级部门决算编制要求，药植所部门决算编制口径应当与预算编制口径保持一致，不得漏报、瞒报相关数据。

（二）准确性原则。药植所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按照国家政府会计制度规定，依据有关会计账簿和相关财务会计、预算会计资料，如实反映单位各项经济运行结果，做到账表相符、表表相符。

（三）规范性原则。药植所应当按照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统一的编制口径、报表格式和编制要求编制部门决算，并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和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对社会主动公开。

（四）时效性原则。药植所应当按照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统一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上报部门决算，并在接到决算批复后按照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对社会公开。

第二章 管理职责和权限

第五条 财务处作为药植所一级财务机构，对部门决算编制、审核和分析等全过程进行全面管理，并对相关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六条 人事处、行政国资基建处等职能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提供部门决算所需相关数据和非财务资料，并对其提供的所有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各职能部门提供资料

的具体内容由财务处根据年度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决算要求布置。

第七条 审计处对部门决算管理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第三章 部门决算编制

第八条 财务处负责组织药植所部门决算报告相关数据的收集、填报、审核、汇总和上报工作。

第九条 部门决算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部门决算报表、部门决算分析报告及部门决算填报说明。

第十条 部门决算报告涵盖时间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十一条 部门决算报告编程序：

（一）财务处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部门决算通知内容通过召开决算布置会议或发布通知等方式布置单位年度决算编报工作，向各决算编报部门传达国家卫生健康委精神与要求。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统一的编制口径、报表格和编制要求，分解决算数据和非财务信息数据，分发给相关职能部门。

（二）财务处根据财务账簿记录数据、各部门提供数据编制决算报表、撰写分析报告及填报说明。

（三）确认数据无误后提交所长办公会审批通过。

（四）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程序上报决算数据。

第四章 决算结果分析与运用

第十二条 加强决算数据分析和分析结果运用工作，科学设置财务分析指标，对财务状况进行横纵向比较，为单位决策提供依据。

第十三条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加强决算结果运用的要求，加强决算信息在预算绩效评价中的应用，以前年度决算情况要作为下年预算编制的重要参考。

第五章 监督与责任

第十四条 财务处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公开单位年度决算信息。

第十五条 纪检监察、审计处负责监督决算报告的真实性。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根据政府会计制度，药植所按主管部门要求按年度编制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政府财务报告，报告整体财务状况、运行情况和可持续性。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